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3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鄭翔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511元，及其中新臺幣27萬9850元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45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侯金英變更為張家祝，經其具狀陳報並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6111元（含違約金600元、手續費2萬10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及手續費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2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4 3700、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帳款，尚欠
05 帳款28 萬4511元，及其中本金27 萬9850元自民國113 年4
06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未
07 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12 歸戶基本資料、消費繳息查詢表、消費明細表、債權計算書
13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5 六、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陸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張肇嘉